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安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琳

上訴人 林良澤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孫裕傑律師

被上訴人 鑫未來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因調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62號詐欺等案件(被上訴人認許琳、林良澤、王軍翔等9人涉嫌詐欺等犯嫌，因而提出告訴)結果，認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1年10月20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